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0380號

債權人 鉅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森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美麗星城住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美麗星城住戶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之證明文件或向主管機關報備公文（影本即可）。

二、載明工程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或工程項目及價金明細表影本。

三、經債務人簽章之確認系爭第四期、第五期工程已全部完工、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債權人具狀敘明：

(一)、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？本件請求金額是否係工程尾款？亦或何一期工程款？

(二)、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、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？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？並提出工程完整之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。又，是否應另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？若是，請提出其完整之影本。

(三)、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第四期、第五期尾款之原因為何？單約拖賴？工程有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？逾期完工？其他原因？

五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01 六、系爭工程開工日、施工過程、第四期、第五期工程完工
02 當日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。

03 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4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5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7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謝明松